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及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5年9月26日恢复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继续暂停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含2025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元，若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5年9月26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40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或暂停本基金申购/大额申购业务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2、若T日的有效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4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4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4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截位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 ,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B类基金份额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交易型货币		
场内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扩位证券简称		银华日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起始日	2025年9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日利	银华日利B	银华日利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880	003816	015557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		是	-	-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		-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定期定额投资（若有）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100,000.00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暂停银华日利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在银华日利A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日利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2、本公司决定2025年9月29日暂停本基金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和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2025年9月29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通过除上述代销机构之外的代销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若有）及定期定额投资（若有）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4、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30日起恢复办理A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以及B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C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0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含2025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自2025年9月2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若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9日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台州浩海仙通机器人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4,000万元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浙江仙通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本次合作事项为机器人业务相关，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公司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浩海星空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属于新法人单位，目前该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投资可能因合作方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四）成立合资公司的安排也可能会因合资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仙通”）与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海星空”）于2025年9月25日签署了《浩海星空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或“协议一”或“股权投资项目”）（浙江仙通浩海星空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以下简称“成立合资公司协议”或“协议二”或“成立合资公司项目”））。协议一中，公司拟以4000万元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投资完成后持有浩海星空10%的股份；协议二中，约定在增资完成后，公司与浩海星空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由浙江仙通控股，注册在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认缴出资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台州浩海仙通机器人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5020_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投资项目

（1）增资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浩海星空进行增资入股，投前估值为36,000万元，公司投资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出资额59.1055万元，其余计入浩海星空资本公积，投后公司持有浩海星空10%股权。

（2）浩海星空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EKLYMD4W

3.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第1幢12层

4.法人代表：齐建伟

5.注册资本：531.949万元人民币

6.经营业务范围：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浩海星空目前财务状况：截止2025年8月，标的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424,247元，主营业务成本5,352,537元，利润总额-6,816元。（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成立合资公司项目

（1）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为“台州浩海仙通机器人”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期限：20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5.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机器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6.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1.浙江仙通：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2.浩海新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3.双方出资的最终价值及权属转移，以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020	51
2	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980	49
合计		-	2000	-

（3）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1.董事会相关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浙江仙通委派4名董事，浩海星空委派3名董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连任。任意一方的委派，自该方委派董事的书面通知送达合资公司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浙江仙通委派的董事担任，拟由李起富先生担任。副董事长1人，由浩海星空委派的董事担任，拟由齐建伟先生担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五人以上（含五人）通过；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形成决议后应报股东会批准。

2.管理层相关安排

1.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浙江仙通推荐人选；设副经理1名，由浩海星空推荐人选；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浩海星空推荐人选；上述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与财务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副总经理负责主持研发技术、专利、工艺设计、销售及财务等。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增资协议）主要内容（除上述提及以外的主要内容）

（1）增资协议的主体和现有股东情况

1.公司：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第1幢12层；

2.现有股东1：上海浩海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5幢第4层；

3.现有股东2：上海浩海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5幢第4层；

4.现有股东3：上海浩海毕宿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5幢第4层；

5.现有股东4：上海浩海毕宿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5幢第4层；

6.现有股东5：上海浩海毕宿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5幢第4层；

7.现有股东6：齐建伟，户籍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1181弄6号801室；

（2）本次增资

各方同意，公司按协议一约定以天使轮融资投前估值为基础合计投资人民币40,000.000元（“增资认购款”）溢价认购浩海星空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91.055元（“本次增资”）。增资认购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

公司以人民币40,000.000元对浩海星空进行溢价增资，其中人民币591.055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319490元增至人民币5910545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齐建伟	2387220
上海浩海水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上海浩海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上海浩海毕宿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上海浩海毕宿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490
上海浩海毕宿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8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591055
合计	5910545

（二）协议二（合作成立合资公司）主要内容（除上述提及以外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叶未亮

营业执照号：913310001480293875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乙方：上海浩海星空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齐建伟

营业执照号：91310112MAEKLYMD4W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899号第1幢12层

一、出资期限

双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各自认缴出资的足额缴纳。任何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出资证明

双方按约定缴纳出资后，合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基于该报告向双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对本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于每年的3月进行；临时会议由甲方、乙方、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提议召开。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全体董事五人以上（含五人）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定期会议，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召开时间15日前向全体股东发送书面召开通知；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于收到会议召开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向全体股东发送书面召开通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逾期履行前述通知义务，视为本条第4款约定的“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情形。

四、监事

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

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浩海星空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双方竞争力，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事项为机器人业务相关，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属于公司尚未开展的新业务，对公司后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浩海星空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属于新法人单位，目前该公司处于起步阶段，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与公司的合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投资可能因合作方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四）成立合资公司的安排也可能会因合资公司存在的经营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和技术创新风险等因素导致投资不及预期；

（五）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彩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6月20日至2028年12月1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10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10月13日

恢复转股后的转股价格：6.48元/股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8；债券简称：优彩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优彩转债将在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0月10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0月13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4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文志州	董事	2025年9月25日	2027年9月18日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	是	1、天津海天：董事、经理； 2、武汉代代田：董事； 3、广东广中皇：董事、财务负责人、经理； 4、红河宏斌：董事、总经理； 5、合肥燕庄：董事长、经理； 6、浙江久晟：董事； 7、镇江丹和：董事长	否

注：“天津海天”指佛山市海天（天津）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代代田”指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中皇”指广东广中皇食品有限公司；“红河宏斌”指红河宏斌食品有限公司；“合肥燕庄”指合肥燕庄食用油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久晟”指浙江久晟油茶科技有限公司；“镇江丹和”指镇江丹和酯业有限公司。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文志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文志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文志州先生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应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文志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文志州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文志州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文志州先生简历

文志州先生，1978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文志州先生1998年加入海天，历任公司酱油厂厂长、生产部经理、工程设备中心副总监、高明海天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文志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85,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152%，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0.617%。文志州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文志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举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4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海天味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雪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董事兼总裁管江华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文志州先生于2025年9月25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相应自动终止。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文志州先生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海天味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文志州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构成不变，具体如下：

程雪、管江华、黄文彪、廖长辉、文志州。由程雪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主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4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19,221,1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24,682,8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4,538,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39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0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柯莹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桂军强、柳志青、夏振东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2,283,237	99.9418	2,111,797	0.0511	287,818	0.0071
H股	193,673,413	99.5554	424,600	0.2183	440,300	0.2263
普通股合计：	4,315,956,650	99.9244	2,536,397	0.0587	728,118	0.016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2,985,947	99.9588	1,339,141	0.0324	357,764	0.0088
H股	193,975,913	99.7109	122,100	0.0628	440,300	0.2263
普通股合计：	4,316,961,860	99.9477	1,461,241	0.0338	798,064	0.018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3,528,258	99.9720	780,661	0.0189	373,933	0.0091
H股	194,097,813	99.7736	200	0.0001	440,300	0.2263
普通股合计：	4,317,626,071	99.9630	780,861	0.0181	814,233	0.018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3,468,705	99.9705	836,054	0.0202	378,093	0.0093
H股	194,097,813	99.7736	200	0.0001	440,300	0.2263
普通股合计：	4,317,566,518	99.9617	836,254	0.0194	818,393	0.018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3,295,020	99.9663	980,340	0.0237	407,492	0.0100
H股	194,097,813	99.7736	200	0.0001	440,300	0.2263
普通股合计：	4,317,392,833	99.9577	980,540	0.0227	847,792	0.019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3,469,723	99.9705	800,883	0.0194	412,246	0.0101
H股	194,097,813	99.7736	200	0.0001	440,300	0.2263
普通股合计：	4,317,567,536	99.9617	801,083	0.0186	852,546	0.019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